

S228 黄临线临淄南外环路口至潍坊界段 路面改造专项工程安全生产监督计划

一、工程概况

S228 黄临线临淄南外环路口至潍坊界段路面改造专项工程，起点为临淄南外环路口(K164+410)，终点为淄博潍坊界(K179+684)，全长 15.274 公里，其中，一级路 12.911 公里，路面宽 23 米，二级路 2.363 公里，路面宽 12-15 米。利用小桥 5 座、涵洞 19 道。

二、安全监督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四)《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五)《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六)《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七)国家、省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的有关技术规范等;
- (八)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施工、监理合同文件。

三、安全监督人员

本项目由谢祥林、梅立何、何小健、李兵、高文成、许孝国进行安全监督。

四、安全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内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 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
3. 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二）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分为备案核查、随机抽查和专项督查。

1. 备案核查是监督部门依据备案材料到现场督查从业单位安全管理行为落实情况及安全工作执行情况。

2. 随机抽查是为掌握项目安全状况，对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工程实体安全进行的随机检查，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对工程实体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3. 专项督查是为深入掌握建设项目的特定环节、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安全状况，以及调查安全举报采取的有针对性的检查，通过查验资料、抽样检测等方式进行。

现场监督检查一般采用听、看、检的方式，听取参建单位工程安全管理情况汇报，查阅工程现场有关资料，抽检工程实体安全，交流反馈检查情况。

（三）监督检查计划

在工程施工期内，专项检查或日常检查视项目情况一般每年安排不少于 2 次，具体时间、检查方式届时通知。

五、对安全问题的处理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查看、询问核实、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安全事故隐患，做出如下处理：

（一）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管理问题需要整改的，以书面方式通知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期整改；

（二）发现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予以通报，并按规定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被检查单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止施工，并按规定专项治理，纳入重点监管的失信黑名单；

（四）被检查单位拒不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相关行政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有关单位和被检查单位，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被检查单位履行决定；

（五）因建设单位违规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以建议相关职能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缓资金拨付；

（六）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警示；

(七)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实行相应的安全生产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六、对项目从业单位的要求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 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一) 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 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根据项目风险评估等级, 在工程沿线受影响区域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2.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租赁、材料供应、试验检测、安全服务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工期确需调整的, 应当对影响安全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 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和安全保障措施。

(二) 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理, 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下达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有权拒绝计量支付审核。

3. 监理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安全事故隐患和整改验收情况，对有关文字、影像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三）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组织施工，保障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3. 施工单位应当书面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组织实施项目施工生产。

4. 施工单位应当推进本企业承接项目的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自查自纠。

5.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规模和现场消防重点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物资和

器材，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的重点部位及爆破作业各环节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6.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的作业人员及实习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7. 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现场或者转入新的岗位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

8. 施工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作业前还应当开展岗位风险提示。

9.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技术分级交底制度，明确安全技术分级交底的原则、内容、方法及确认手续。分项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按规定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0.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职工参与的工作机制，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情况予以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还应当按规定上报和专项治理。

11.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12.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向现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

单位项目负责人报告。

13. 作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四）平安工地建设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开展“平安工地”创建及考核评价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进展，及时收集相关资料和信息，每月 25 日报送有关工程进度情况。

（二）建设单位应当协调各参建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安全检查工作条件。

（三）各参建单位及人员应积极履行配合监督人员的安全检查、询问、调查的职责和义务，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四）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安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五）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安全行为，有关单位应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确保工程安全进行。

（六）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制定并落实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七）各参建单位对监督工作与监督人员的工作行为如有建议和意见，可及时向我单位反映。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30日

监督单位（签名）：



建设单位（签名）：



监理单位（签名）：



施工单位（签名）：

